

臺灣臺北地方法院民事裁定

107年度訴字第1644號

上訴人 法智特顧問有限公司
兼法定代理人 許雪婷

上列上訴人與被上訴人幸一生醫科技有限公司請求損害賠償事件，上訴人對本院於民國109年1月22日所為判決提起上訴，未據繳納裁判費。查上訴人係就原判決本、反訴敗訴部分均提起全部上訴，就本訴部分，上訴人之上訴利益為人民幣15萬3000元，以起訴時106年11月17日人民幣兌換新臺幣匯率為1比4.597換算，為新臺幣70萬3341元（計算式： $153,000 \times 4.597 = 703,341$ ），應徵第二審裁判費新臺幣1萬1565元；反訴部分，上訴人之上訴利益為人民幣10萬2000元，以提起反訴時107年5月22日人民幣兌換新臺幣匯率為1：4.683換算，為新臺幣47萬7666元（計算式： $102,000 \times 4.683 = 477,666$ ），應徵第二審裁判費新臺幣7770元。從而，本件上訴人應徵之第二審裁判費共計新臺幣1萬9335元【計算式： $11,565 + 7,770 = 19,335$ 】，茲依民事訴訟法第442條第2項規定，限上訴人於收受本裁定送達後5日內如數向本院繳納，逾期即駁回其上訴，特此裁定。

中華民國109年3月5日
民事第五庭 法官 楊承翰

以上正本係照原本作成。

如不服本裁定關於核定訴訟標的價額部分，應於送達後10日內向本院提出抗告狀，並繳納抗告費新臺幣1,000元；關於命補繳裁判費部分，不得抗告。

中華民國109年3月5日
書記官 蕭欣怡